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擬定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擬定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網上銷售機票及旅遊產品。賣方現正重組目標公司(「重組」)之後,賣方將透過BVI Holding Co. 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90%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擬定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法律約束責任,惟對獨家期及保密性有關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擬定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擬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後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不會就出售於BVI Holding Co.之股權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或任何協定、安排或協議。

諒解備忘錄自其訂立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有效。訂約各方須於重組完成 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擬定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擬定收購事項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VI Holding Co.」 指 由賣方擁有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定收購事項」 指 擬定收購BVI Holding Co. 多數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淘淘通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期團結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潤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黄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黄秀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贇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